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环境问题时，就区域委员会的审查结果和结论向大会提出建议；

4. 呼吁所有国家同其所属的区域委员会合作，以便防止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贩运；

## 二

### 防范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

1. 感谢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报告<sup>1</sup>，该报告审查了《各国政府禁止、撤销、严格限制或不批准消费和（或）出售的产品综合清单》；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潜毒性化学品登记处因编制综合清单而建立了合作关系；

3. 在这方面注意到还必须利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设立的国内被禁货物和其他危险物质出口问题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当前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范围内为落实综合清单编制者所构想的交换资料制度而实施的国际贸易中化学品和杀虫剂事先知情同意办法方面正在进行的活动，以及根据各项国际协定和公约在有关领域已经完成的工作；

4. 赞赏各国政府在编制综合清单方面日益加紧合作，并促请所有尚未提供资料的政府采取行动，以列入增订综合清单；

5. 请秘书长依照需求并铭记大会第 39/229 号决议，确保在现有资源内出版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综合清单；

6. 又请秘书长作出特别努力，确保将综合清单有效和更广泛地散发到所有有关各界；

7. 进一步请秘书长在这方面考虑各种途径和方法，以确保非政府组织更有效地推广综合清单的散发工作和用途；

8. 请秘书长在编写这个问题的下次报告中：

(a) 就提供技术合作的途径和方法作出具体建议，包括通过适当的联合国组织给各国、特别是发展

中国家提供技术合作，以创造和加强它们利用综合清单的能力；

(b) 研究所有尚未解决的问题，例如对被禁和受严格限制的产品和未注册的杀虫剂提出其他可持久实施的办法，以改进综合清单的作用；

## 三

### 管制危险废料的越界运输及其处置

1. 确认必须尽早制定关于危险废料的越界运输和处置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的国际法规则；

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按照 1989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瑞士巴塞尔举行的关于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全球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决议，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同各国政府协商设立一个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以便尽早制订可供编入关于危险废料的越界运输和处置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的议定书的基本内容，并向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提出报告，同时也按它在这方面的任务规定向环境规划理事会提出报告；

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酌情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磋商，审查关于在海上处置危险废料的现行规则、条例和做法，以协调在这方面通过的各项有关公约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实施《巴塞尔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及其处置公约》和本决议的各项规定的进展情况报告。

1989 年 12 月 22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4/227. 大会第 42/186 号和第 42/187 号决议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到公元 2000 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的第 42/186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

《环境展望》，作为指导旨在于所有国家达成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的政策和方案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主要纲领。

又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11 日关于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报告的第 42/187 号决议，<sup>119</sup>其中对该报告表示欢迎，并除其他外，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确定其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到报告所载分析和建议。

进一步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第 43/196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20</sup>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谋求所有国家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所采取行动的资料，以及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6 日第 15/2 号决定，<sup>121</sup>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为促进所有国家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而作出的努力；
3. 但仍然关注的是仍需进行大量工作，在所有国家将人们日益了解到需要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这种认识化为具体行动；
4. 满意地注意到已经展开或计划推行的旨在促进持久的无害环境发展的各项区域活动，其中包括由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989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坎帕拉举办的第一次非洲环境与持久发展区域会议，以及计划于 1990 年在其他区域举行的同类会议；
5.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加紧努力，将各项环境问题和因素纳入所有领域的政策和方案，从而促进和实现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
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努力审查、协调和加强联合国系统促进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的各项活动；

<sup>119</sup> 见 A/42/427，附件。

<sup>120</sup> A/44/350 - E/1989/99.

7. 注意到所有国家均出现了严重的环境问题，对这些问题必须通过各国的努力和国际合作，以预防性的措施，正本清源，逐步予以解决；

8. 重申环境与发展之间有直接的相互关系，并认识到有利于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的相互扶持的国际经济环境对健全的环境管理是极为重要的；

9. 又重申环境问题与发展政策及实践密切相关，因此，必须按照发展目标和政策去确定环境目标和行动；

10. 注意到谋求实现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的环境政策和发展政策必须包括下列重要目标：在所有国家创造健康、清洁而安全的环境，全面恢复经济增长，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并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提高生活水平和改善生活素质，从而消除贫穷和满足人们的需要，解决健全管理的问题和加强资源基础，推动、加速发展和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尽量减少环境危害，要求所有国家的决策兼顾环境和经济因素，确认人民、资源、环境与发展的相互关系；

11. 强调要想实现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就必须改变无法持久的生产和消费型态，尤其是在工业化国家，同时还须发展无害环境的技术；并在这方面强调，有必要审查从而建议有效的办法，以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以有利条件，包括以减让性和优惠性条件，获得无害环境的技术和向它们转让这种技术，并支援所有国家努力建立和发展它们在科学研究与发展领域以及在取得有关资料方面的本国技术能力，并在这方面进一步强调必须探讨保证发展中国家获得无害环境的技术这个概念与专利权的关系，以期制订对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需要作出有效反应的办法；

12. 赞同秘书长报告<sup>121</sup>所载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对大会第 42/186 号和第 42/18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看法和建议，认为理事会第 15/2 号决定是一个积极步骤，有助于人们更好地理解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这一概念和实行这一概念对所有国家的意义；还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计

<sup>121</sup> 同上，第二和第三节。

划署的理事机构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实现所有国家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的进一步努力中考虑到这些看法和建议；

13. 重申必须提供新的、更多的财政资源，帮助发展中国家采取措施，根据其本国的发展目标、目的和计划，查明、分析、监测、预防和管理环境问题，主要是推本溯源确保它们的发展优先事项不致受到不利影响；

14. 强调需要新的、更多的财政资源，以采取措施，解决全球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特别是支持那些因施行这些措施而造成特殊或异常负担的国家，尤其是那些因为缺乏财政资源、专门知识和（或）技术能力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15. 重申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需要与发展中国家加强技术合作，协助它们发展和加强按本国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查明、分析、监测、防止和管理环境问题的内在能力；

16. 又重申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皆享有依照其环境政策利用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进一步重申所有国家有责任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不会越出国家管辖的范围而损坏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环境，并必须按照其能力和具体责任，在保全和保护全球和区域环境方面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17. 认为区域后续会议应当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和更具体地界定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这一概念，以及实行这一概念的含义，并为 1992 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作出重要的实质性贡献；

18. 请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在筹备过程中适当考虑《到公元 2000 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和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内载的建议，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行动建议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组织和机构对这些事项所表示的看法和建议；

19.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20. 又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新的关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大会第 42/186 和第 42/187 号决议的进一步实质性后续行动的综合报告，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该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1989 年 12 月 22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 44/228.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第 43/196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5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第 15/3 号决定，<sup>121</sup>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7 月 26 日关于召开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第 1989/87 号决议，

进一步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7 月 27 日关于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额外财政资源加强国际环境合作的第 1989/101 号决议，

回顾大会 1987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到公元 2000 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的第 42/186 号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11 日关于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的第 42/187 号决议，<sup>122</sup>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召开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问题的报告，<sup>123</sup>

注意到各国政府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全体辩论时就召开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问题所表示的各种意见，

回顾《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宣言》，<sup>124</sup>

<sup>121</sup> A/44/256 - E/1989/66 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2。

<sup>122</sup> 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斯德哥尔摩，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3. II. A. 14 和更正），第一章。